

横沥镇内部分公交站点、站亭标识标线隐患 整改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横沥镇内部分公交站点、站亭标识标线隐患整改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横沥分局 地址：东莞市横沥镇财贸路9号 联系电话：0769-81011738 联系人：吴先生
3	中介服务名称	镇内部分公交站点、站亭标识标线隐患整改项目造价咨询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仅承诺服务即可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成果文件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东莞市横沥镇。 3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按施工图、及其他补充等资料进行预算编制。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<p>1. 提供服务的时间、方式：按照合同具体约定。</p> <p>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按照合同具体约定。</p>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p>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：最终费用以财政审核金额为准。</p>
8	服务时间	<p>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：从项目启动至整个项目竣工验收。</p>
9	验收	<p>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</p> <p>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</p> <p>3. 验收标准：根据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合同约定、实际情况确定，具体如下：①若验收不合格，项目业主出具书面整改通知，明确整改内容、标准及期限(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)；</p> <p>②服务商需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。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</p>

		<p>不合格的，视为未完成服务任务；</p> <p>③因服务商自身原因导致验收多次不合格的，项目业主有权终止合作，依据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(若有)、赔偿实际损失等。</p>
10	结算方式	<p>一次性付款：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10个工作日内，将按照程序上报财政部门，根据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作为定案，委托人按照财政部门审核定案进行付款，中选人（中选单位）递交报酬履行确定依据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之后，在财政部门核拨款项至甲方账户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拨付。</p>
11	违约责任	<p>按合同双方约定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按</p>

		合同双方约定选择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采购人：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横沥分局

2026年4月17日

